2021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_Toc24146)**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24228)

[二、机构设置 5](#_Toc22904)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48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2039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62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0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460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368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3224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207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499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972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3166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6](#_Toc16142)**

**[第四部分附件 19](#_Toc25000)**

**[附件 19](#_Toc17870)**

**[第五部分附表 37](#_Toc161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1657)

[二、收入决算表 37](#_Toc27646)

[三、支出决算表 37](#_Toc184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240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379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_Toc10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134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_Toc211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_Toc288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_Toc88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_Toc2531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_Toc791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_Toc117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_Toc19536)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的政策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责和执法资源，完善“部门专业执法+综合行政执法+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执法监管。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优化执法事项。

3.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管理规范并实施；承担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日常城市管理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职能。

4.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卫生保洁监管、政策标准制定；指导全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验收和拆除工作。

5.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理和管理工作。6.负责城市市容环卫、户外广告设置、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资质审批等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工作。

7.负责全市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8. 牵头全市城镇垃圾分类、公厕革命、犬类管理等工作。

9.在全市范围内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10.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印发制度，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全局诫勉谈话20人，其中约谈14人，办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案件提醒谈话6人；领导班子集中谈话提醒2次、80人次，共组织召开党组会10次。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全市城管执法“八条禁令”；大力开展“机关病”整治，查摆问题10条，整改问题10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3次，组织学习推荐廉政学习文章、通报等7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4部，派员协助纪委办案10人次。三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了祭奠红军先烈、清扫烈士陵园、观看红色电影、庆祝建党百年等活动，务实为民办实事7件，看望慰问困难党员8人。

2、强力推进“三违”整治。全年拆除目标任务13000平方米，拆围480米。全县共拆除违法建设41宗面积12423.8㎡，其中存量36宗，6473.8㎡，新增5宗，面积5950㎡；拆围600米。

3、持续改善城市环境。今年来，共规范倚门摊点、店外店50000余次，游摊小贩30000余次，清理小广告50000余处，店招店牌800余处；处理违停车辆7000余辆；规范脏车入城1300余辆，查处抛洒滴漏车辆50余辆；整治娱乐场所及建筑工地噪音扰民60余起，KTV、歌舞厅噪音10余家，门市促销噪音200余家。

4、强化“数字城管”平台。通江县“数字城管”平台采集立案12768件，处置12768件，处置率为100%。我县的数据采集和案件办理工作位于区县前列。

5、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共办理领导签转信访事项6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417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8.6％。

6、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开展会前学法11次；开展依法行政培训2次；制作宣传横幅40余幅、印发宣传资料20000余份；严格落实审案制度。

## 二、机构设置

通江县综合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通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 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11.8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1.53万元，下降6.8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51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0.25万元，占86.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6万元，占13.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511.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8.94万元，占74.67%；项目支出382.91万元，占25.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11.8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11.53万元，下降6.8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0.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3.13万元，下降16.9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补发以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0.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1.8万元，占20.74%；**卫生健康支出**55.41万元，占4.23%；住房保障支出61.15万元，占比4.67%；农林水支出9.6万元，占0.73%；城乡社区支出1113.89万元，占85.0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10.25**，**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1.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3.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城管执法（项目）91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目）6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8.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9.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9.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服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47.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万元，占52.3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特种专业用车1辆、越野车1辆、执法车辆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执勤时巡逻以及下乡拆违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76万元，下降23.0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总体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及兄弟市（县、区）检查指导、学习考察、工作协调、执行任务等国内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92批次，4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65万元，比2020年减少26.75万元，下降17.1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支出总额12.3万元，其中：采购执法用车8.3万元，采购电脑、打印机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用车和“三违”督查下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警务大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警务大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险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用于公益性岗位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建于2013年，设立局级机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事业单位1个。

1. 机构职能。

巡查监察职能：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罚惩戒职能：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法律制裁。

1. 人员概况。

我局纳入了财政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编制人数为89人，其中局级机关行政编制12人，机关工勤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55人，公众服务中心21人，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77人，其中局级机关人员11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47人，公共服务中心19人，退休人员1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单位向县财政局年初申报预算资金1140.25万元，县财政局批复资金1511.85万元，全年财政收入1511.85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年终实际使用资金1511.85万元，支付进度为1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监督工作，一是成立了以局长熊纯鹏为组长，副局长许明云、赵洪、李国伟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刘太彦、财务股长何晓玲、人事股李朝兵等为成员的项目支出绩效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绩效监控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等工作。二是完成项目绩效监督工作后，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监督管理意识。

（二）结果应用情况。

支付进度为100%，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调整预算相符。

1. 自评质量

包括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实施后对城市管理、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推进效果好，可持续发展。

1. 存在问题。

一年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暴力抗法偶尔出现的问题**。针对一些倚门摊点、占道经营、游摊散贩、无证商贩的经营活动进行“一刀切”的管理模式，从而引发商贩暴力抗法。**2.突击执法已成常态的问题**，由于我国没有完善的城市管理执法机制，导致我们在进行执法的时候经常采用突击式的整治清理，存在治标不治本**。3.执法观念相对落后的问题。**我们比较注重执法的效率，从而忽略了人性化的考虑，没有考虑到流动商贩的谋生需求，直接影响了执法的社会效应。**4.保障不力的问题。**一是权责不清的问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能交叉、职责不清，导致工作相互推诿。二是装备落后的问题。我局的执法车辆基本处于报废阶段，维修成本高，安全隐患严重，但是由于经费制约，无法购置新的执法车辆；另外，由于执法车辆无法安装公务车牌照，在街面执法过程中经常被电子眼抓拍，导致经常出现罚款、扣分的情况。三是经费保障的问题。我局协管、协勤加班、突击已成常态，但由于财政没有纳入预算，导致加班补助、社保、协管人员工资无法按时发放。

（三）改进建议。

专项经费年初应该纳入预算，主要是拆除三违经费、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和协勤人员工资，助推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开展，更好地提升我县的城市管理质量。

附件

2021年度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协勤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成立了以局长熊纯鹏为组长，副局长许明云、赵洪、李国伟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刘太彦、财务股长何晓玲、人事股李朝兵等为成员的项目支出绩效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绩效监控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等工作。

2．我单位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职能和职责积极谋划，确定目标任务，积极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推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对2021年整体支出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

3．加强对国家、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及时组织大队人员学习出台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等5项管理办法。

4．资金分配实行专人管理，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项目进行支出，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还厉行节约，严格管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水、电、气”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协警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负责市容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占用道路以及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摆摊经营的管理、负责街道两侧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的管理。

2．2021年预算资金为183万元，主要预算的目标为：协警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专项经费183万元。

3．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得到了保障，确保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协警、协管队伍稳定和城市管理有序开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提出问题；筹划准备；深入调查，收集资料；分析研究；编制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年初向县财政局年初申报预算资金183万元，县财政局批复资金183万元，年终实际使用资金18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2021年预算资金为183万元，主要预算的目标为：协警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专项经费183万元。

2．资金到位。部门批复资金共183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为：警务协作大队协勤人员工资22.08万元，协管员工资83，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100万元。

3．资金使用。警务协勤人员工资22.08万元，协管员工资83万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到位及时性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成立项目组成员；2.按照预算规定申请资金；3.编制项目预算计划；4.完成具体项目执行；5.项目组成员进行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建立了机关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对招待费、公务用车费等支出进行了有效管控。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成立了以局长熊纯鹏为组长，副局长许明云、赵洪、李国伟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刘太彦、财务股长何晓玲、人事股李朝兵等为成员的项目支出绩效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绩效监控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等工作。二是完成项目绩效监督工作后，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监督管理意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中协警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专项经费183万元，得分10分。质量指标中协警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专项经费得分5分；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得分3分；规范倚门摊点、店外店50000余次，游摊小贩30000余次，清理小广告50000余处，店招店牌800余处，得分1分；处理违停车辆7000余辆；规范车辆入城1300余辆，得分1分。绩效指标总共得分10分，全年实际值≥100%。成本指标得分20分。与计划目标相比，目标完成度高，成本控制合理。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中协警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专项经费得分5分，规范倚门摊点、店外店50000余次，得分2分；清理小广告50000余处，店招店牌800余处；查处违规车辆入城1300余辆，查处抛洒滴漏车辆50余辆，得分2分，全年指标值均≥95%。开展城市管理协助市容市貌整治得分5分；整治娱乐场所及建筑工地噪音扰民60余起，得分1分；KTV、歌舞厅噪音10余家，门市促销噪音200余家，得分1分；可持续影响指标中违法建设实现“零”增长，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数字化建设得分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市民满意度10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资金得到了保障，确保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协警、协管队伍稳定和城市管理有序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协警、协管人员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相关建议。**

建议协警、协管人员工资纳入年初预算，确保队伍稳定，城市管理才能得到保障。

2021年综合执法及“三违”工作经费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建于2013年，设立局级机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事业单位1个。编制人数为89人，其中局级机关编制13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55人，公共服务中心21人；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77人，其中局级机关人员11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47人，公共服务中心19人，退休人员16人。

1. **绩效概况**

通江县财政局2021年下达我局综合执法及三违经费117万元。项目实施后，加强了城市建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为创建县级生态县城，有效地遏制“三违”“五乱”现象，打造美丽文明城市奠定基础。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我局2021年综合执法及三违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支付到位，共117万元。

（二）组织实施情况。一是成立了以局长熊纯鹏为组长，副局长许明云、赵洪、李国伟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刘太彦、财务股长何晓玲、人事股李朝兵等为成员的项目支出绩效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绩效监控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等工作。二是完成项目绩效监督工作后，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监督管理意识。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综合执法及三违经费严格预算计划支出，完成既定计划支出。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综合执法及三违经费项目对照项目计划目标，全部高质量完成。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此项目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已按期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一）完成情况分析**

强力推进“三违”整治。全年拆除目标任务13000平方米，拆围480米。全县共拆除违法建设41宗面积12423.8㎡，其中存量36宗，6473.8㎡，新增5宗，面积5950㎡；拆围600米。

（**二**）**有效性分析**

我局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综合执法及三违工作，以此为基础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我局本着国家和地方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依法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专项使用范围内的各类支出，严格规范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依法理财，保证账目真实、完整、规范。同时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执法过程中，执法队员面临的人身伤害风险较高，出现了较严重的人身伤害事件，在专项中对于医药费和检查费的承担有增多趋势。

（二）相关建议。规范执法行为，强调文明执法、自我保护的重要性，增强执法队员的安全风险意识。

2021年城市执法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建于2013年，设立局级机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事业单位1个。编制人数为89人，其中局级机关编制13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55人，公共服务中心21人；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77人，其中局级机关人员11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47人，公共服务中心19人，退休人员16人。

**（二）绩效概况**

通江县财政局2020年下达我局警务大队专项工作经费10.79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警务大队正常运行，提高了协勤人员工作效率，提升了社会满意度水平。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我局2021年警务大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支付到位，共计10.79万元。

（二）组织实施情况。一是成立了以局长熊纯鹏为组长，副局长许明云、赵洪、李国伟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刘太彦、财务股长何晓玲、人事股李朝兵等为成员的项目支出绩效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绩效监控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等工作。二是完成项目绩效监督工作后，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监督管理意识。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警务大队专项工作经费严格预算计划支出，完成既定计划支出。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警务大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对照项目计划目标，全部高质量完成。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此项目对照预定进度计划已按期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中央、省、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并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场所主要集中在街头、路边，工作形式主要是巡逻、检查，并实时应对各类应急处突的特点，特购买城市管理业务技术用车1辆，由于年初没有预算，县财政解决专项资金警务大队专项工作经费10.79万元。

（**二**）**有效性分析**

我局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初设定的警务大队专项工作经费，以此为基础使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我局本着国家和地方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依法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专项使用范围内的各类支出，严格规范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依法理财，保证账目真实、完整、规范。同时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有效执行，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致使警务大队时常资金短缺。

（二）相关建议。第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综合执法及“三违”工作经费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17 | 执行数： | 117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7 | 其中：财政拨款 | 11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建省级生态县城，有效地遏制“三违”“五乱”市容市貌整治。 | 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建省级生态县城，有效地遏制“三违”“五乱”市容市貌整治。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除违法建设 | ≥27宗 | ≥27宗 |
| 数量指标 | “三违”存量销号 | ≥365宗 | ≥365宗 |
| 数量指标 | “两拆一增”打造点位 | ≥5处 | ≥5处 |
| 数量指标 | 办理信访案件 | ≥13件 | ≥13件 |
| 质量指标 | 违法建设拆除率 | ≥95% | ≥95% |
| 质量指标 | “三违”存量销号率 | ≥85% | ≥85% |
| 质量指标 | “两拆一增”打造点位合格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办理信访结案率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拆除违法建设 | ≦1个月 | ≦1个月 |
| 时效指标 | “三违”存量销号 | 2021年12月 | 2021年12月 |
| 时效指标 | “两拆一增”打造点位 | 2021年12月 | 2021年12月 |
| 时效指标 | 办理信访案件 | ≦1个月 | ≦1个月 |
| 成本指标 | 拆除违法建设 | ≤80万元 | ≤80万元 |
|  | 成本指标 | “三违”存量销号 | ≤24万元 | ≤24万元 |
|  | 成本指标 | “两拆一增”打造点位 | ≤10万元 | ≤10万元 |
|  | 成本指标 | 办理信访案件 | ≤3万元 | ≤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违法建设零增长，创建省级生态县城，有效遏制“三违、五乱”。 | 长期 | 长期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快城市建设，提升市民满意度，促进城市发展。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基层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21年度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协勤人员经费 | 实施单位 | 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83 | 执行数： | 18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3 | 其中：财政拨款 | 18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城市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协勤人员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市容市貌及市场秩序，创建省级生态县城，遏制“三违”“五乱”市容市貌整治。 | 保障城市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及协勤人员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市容市貌及市场秩序，创建省级生态县城，遏制“三违”“五乱”市容市貌整治。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公益性岗位人员 | 65人 | 65人 |
| 数量指标 | 聘请协勤人员 | 24人 | 24人 |
| 质量指标 | 聘请公益性岗位及协勤人员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及协勤人员工资 | 每月底发放 | 每月底发放 |
| 成本指标 | 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 ≤100万元 | ≤100万元 |
|  | 成本指标 | 保障协勤人员工资 | ≤83万元 | ≤8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促进社会人员就业。 | 长期 | 长期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范市容市貌建设，维护城市秩序，加快城市健康发展。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基层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益性岗位及协勤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